

# 电工电子基础课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（西华大学）

## 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办法

示范中心【2022】2号

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电工电子基础课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（西华大学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心”）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，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，维护正常的教学和科研秩序，依据《西华大学实验室安全工作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中心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心内所有从事实验教学、科研活动的单位和个人。

第三条 中心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坚持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”的方针，实行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、“谁使用、谁负责”的管理体制。

### 第二章 安全责任体系

第四条 中心成立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，由中心主任担任组长，副主任担任副组长，各实验室负责人及安全责任人为成员。领导小组负责中心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监督管理。

第五条 中心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包括：

- 1) 制定和完善中心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；
- 2) 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；
- 3) 定期组织实验室安全检查，督促安全隐患整改；
- 4) 制定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并组织演练；
- 5) 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的考核与奖惩。

第六条 各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负责落实本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制度，督促实验室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及时排查和整改安全隐患。

第七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应树立安全意识，履行岗位安全职责，严格遵守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，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报告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。

###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措施

第八条 中心应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，包括但不限于实验室安全准

入制度、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、仪器设备使用管理制度、安全巡查制度等。

第九条 实验室应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，如消防器材、洗眼器、急救包等，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。实验室工作人员应熟悉这些设施的使用方法。

第十条 涉及危险化学品使用的实验室，应严格遵守国家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及学校相关规定，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采购、储存、使用、处置等环节的管理制度，确保危险化学品的安全使用。

第十一条 实验室应定期进行安全巡查，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。对发现的安全隐患，应建立台账，明确整改责任人、整改措施和整改期限，并跟踪整改情况直至隐患消除。

#### 第四章 安全教育培训

第十二条 中心应定期组织实验室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、安全操作规程、应急处置技能等。

第十三条 新进实验室工作人员必须经过安全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。

第十四条 中心应鼓励和支持实验室工作人员参加校外安全培训，提高安全管理和应急处置能力。

#### 第五章 安全事故应急处置

第十五条 中心应制定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，明确应急处置组织及其职责、应急处置启动程序、紧急处置措施等。

第十六条 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时，当事人或现场人员应立即采取自救、互救措施，防止事故扩大，并保护好事故现场，同时立即向中心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及相关职能部门报告。

第十七条 中心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接到事故报告后，应迅速启动应急预案，组织抢救，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，并配合学校相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处理。

#### 第六章 考核与奖惩

第十八条 中心将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年度考核范围，对在实验室安全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；对违反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、造成安全事故的单位和个人，依据学校相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。

## 第七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由中心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、省及学校相关规定执行。

电工电子基础课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（西华大学）

2022年12月13日